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MB1804588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河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省天晟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柳河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柳河县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省天晟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柳河县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省天晟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柳河县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省天晟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不动产评估	-	负责人资质: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资质,需求响应:对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出让价格评估,为出让方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底价提供参考依据	品牌:负责人资质: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资质,需求响应:对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出让价格评估,为出让方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底价提供参考依据	1	件	4315.00	4315.00
合同总价（元）		4315.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服务单位为采购单位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采购单位向服务单位一次性支付评估费用。

三、服务条款

1、采购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 (1) 为服务单位提供与评估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2) 为服务单位评估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 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评估费用。

2、服务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位于柳河县军民路西侧、振兴大街北侧（宗地面积：850平方米）的一宗商业服务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估价期日 进行正常市场价格评估，为采购方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提供参考依据。
- (2) 为采购单位提供评估报告书，并对评估报告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3) 为采购单位有关情况和评估结果保守秘密。
- (4) 参考《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 [1994]2017 号文）文件规定标准计费收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金钻支行

账号：

账号： 2205016736460999999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